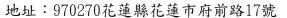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校收件至113年04月01日止(逾時不候) 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4號窗口收 空白申請書請至教務處4號窗口領取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承辦人: 黄馨怡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表件

(376550000A_1130025573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30025573_ATTACH2.

odt)

主旨:本縣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部分)」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,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,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,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,不通知補正,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,不論錄取與否,概不發還;經審核錄 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 (http://www.hlc.edu.tw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

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 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

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:電 2024/02/01文 交 15:投 38 章

縣長 徐 榛 蔚

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:
 - (一)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- (二)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 - (三)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四)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執行獎學金申請 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,由教育處處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;委員五人,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:
 - (一)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 - (二)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但外聘委員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,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:
 - (一) 國民小學:二百名,每名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。
 - (二)國民中學:五十名,每名二千元。
 - (三)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:四十名,每名四千元。
 - (四)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):四十名,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,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,依學業成績之 高低順序錄取,若學業成績相同,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;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 額,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,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- 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,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,向就讀學校提 出:
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 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- 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,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,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 冊一份(如附件二)連同申請表件,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,各 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,逕行審查核發。
- 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,不通知補正,即 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,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法令,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,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,不得 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,	出生年月日		
		身分證字號		
户籍地址		聯絡地址		
就讀學校	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學校地址	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	
就讀科/系別 及年級		電話及行動 電話		
學業成績		本欄位請學校勾填,未填不予審查,具切結 意義。 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□ 有 □		
(一般學 科)	【前(111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】			
オ エノ				
	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	無	無	
<mark>學金(必填)。</mark> 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:		該生(本學分	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	
M			學金。□ 是 □ 否	
申請類別	□ 國 小 □ 國 中 □ 公立高申 □ 公立高申 □ 公立高聘 □ 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 ○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 夜間部學生。)			
	□ 1. 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			
檢附證件	□ 2. 在學證明書: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□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□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			
被 附	□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	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		
學校	學校承辦人核章:	教務	教務/學務主任:	
初審核章	聯絡電話(含分機):	校長核章:		
本府教育處	□合格			
覆審結果	□不符合 原因:	核章:		

- 備註: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,均以 A4格式(影印)裝訂。
 - 2.各欄均須填寫,如有錯誤或缺漏,不通知補正,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 - 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